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周心女士（「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五年第639號）（「該呈請」），其聲稱為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未付利息合共約11,100,000港元（「指稱債務」）。該呈請尚未經呈請人之誓章核實，據本公司了解，該誓章尚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認證及公證程序後方可提交至法院。

該呈請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該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之申請而向法院提交，於本公告日期，法院概無發出清盤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本公司謹此強調，該呈請現時對本公司之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該呈請考慮不同方案並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措施以濫用程序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駁回或擱置該呈請，彌償成本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該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該呈請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該呈請進行時，鑒於上述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其就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因該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